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前述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之限制。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最長

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且該整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不得超過一年，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則以二年為限。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往來銀行公告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或借據，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由財務部門填寫簽呈，併同融資申請書或借據，

送請總經理簽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各項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第五條：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部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